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18]42 号

关于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125 万米、弹力布 12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125 万米、弹力布 12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龙感湖工业园区（原湖北省祥昇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址），占地面积 7026 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仓库、办公楼、食堂）、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的生活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规模为化纤布 1125 万米、弹力布 1200 万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混统
用类
④卷
子适用
锭子
设计
观。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雨水管路、清水管路和污水管路应严格分开。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废水外排，外排生产废水由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安排，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须满足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经
足
。
防
染
保

污
网
路
处
》
入
污
水
足

的
不
等
一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下脚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及时清运；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由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定期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合格信息及时公布。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态环境
政策
业关注
关注工
表面
镜、

意
七
七
一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年产化纤布 1125 万米、弹力布 1200 万米生产线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分期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年产化纤布 1125 万米、弹力布 1200 万米生产线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分期竣工)	日生产能力 (分期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4 年 1 月 5 日	年产化纤布 560 万米	日产化纤布 1.87 万米	300 天	日产化纤布 1.85 万米	99.11%
	年产弹力布 600 万米	日产弹力布 2 万米	300 天	日产弹力布 2 万米	100.00%
2024 年 1 月 6 日	年产化纤布 560 万米	日产化纤布 1.87 万米	300 天	日产化纤布 1.9 万米	101.79%
	年产弹力布 600 万米	日产弹力布 2 万米	300 天	日产弹力布 2 万米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3）41号

关于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租赁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购置液压机8台、搅拌机1台、铲车1台、叉车1台、运输车辆1辆，建成后年处理污泥30000吨。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206-421171-04-02-38783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生产车间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确保 NHM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制，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依托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接纳污水时，企业立即停产，并向我局报备。

3.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洒落污泥收集后再次进行脱水处理，不得外排；对湿污泥暂存区、搅拌脱水区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湿污泥暂存区设置围堰纺织渗滤液溢流。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

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废机油。所有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之前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已过期，由于目前废油泥、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1011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化纤布 1125 万米、弹力布 1200 万米
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对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125 万米、弹力布 12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废水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B22050178, 1.60±0.08	1.59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2110233, 2.36±0.18	2.28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5.4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4, 1.54±0.07	1.56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B21120068, 0.848±0.079	0.878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93, 0.996±0.115	0.942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70405, 40.5±3.3	40.1	合格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126.com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5 日	氨	G1	0.04	0.05	0.07	0.04	晴, 7~10°C 东北风 1.9m/s, 气压 102.4Kpa
		G2	0.07	0.06	0.08	0.06	
		G3	0.10	0.12	0.11	0.10	
		G4	0.09	0.10	0.09	0.07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颗粒物	G1	0.195	0.190	0.187	0.192	
		G2	0.223	0.238	0.230	0.233	
		G3	0.263	0.257	0.268	0.265	
		G4	0.240	0.242	0.255	0.258	
2024 年 1 月 6 日	氨	G1	0.06	0.08	0.07	0.05	晴, 7~11°C 东北风 1.9m/s, 气压 101.9Kpa
		G2	0.09	0.10	0.08	0.07	
		G3	0.13	0.14	0.12	0.11	
		G4	0.11	0.12	0.10	0.09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颗粒物	G1	0.178	0.193	0.182	0.185	
		G2	0.217	0.230	0.227	0.222	
		G3	0.253	0.260	0.258	0.262	
		G4	0.237	0.233	0.245	0.24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5 日	DW001 生活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8	7.7	7.7	7.6
		悬浮物	mg/L	13	11	14	11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4	36	33
		氨氮	mg/L	0.610	0.644	0.686	0.544
		总磷	mg/L	0.58	0.62	0.60	0.55
		总氮	mg/L	9.41	10.7	11.6	13.1
		动植物油	mg/L	2.61	2.48	2.29	2.30
2024 年 1 月 6 日	DW001 生活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7	7.6	7.6	7.7
		悬浮物	mg/L	12	10	13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5	28	27
		氨氮	mg/L	0.635	0.675	0.734	0.586
		总磷	mg/L	0.65	0.61	0.59	0.63
		总氮	mg/L	11.6	11.1	9.80	10.7
		动植物油	mg/L	2.21	2.35	2.35	2.37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 月 5 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61	46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63	48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62	47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45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 月 6 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61	46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63	48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62	47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46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125 万米、弹力布 12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丹

审核人: 王博

签发人: 王博

签发日期: 202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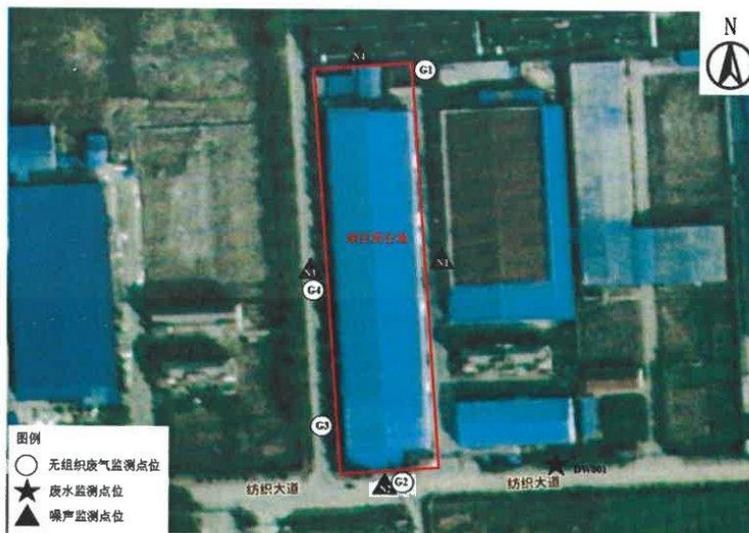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4954QE0M001P

单位名称: 湖北捷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纺织大道
法定代表人: 金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纺织大道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54QE0M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8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年产化纤布 1125 万米、弹力布 1200 万米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分期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2月
